

证券代码：688653

证券简称：康希通信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五年六月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文件

目 录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1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议程 3

议案一 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

议案二 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6

议案三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
事宜的议案 7

议案四 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9

议案五 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10

议案六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
议案 11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一、为保证本次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无关人员进入会场。一名股东只能委托一名代理人出席会议。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15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身份证明文件或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股东会议的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

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十、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二、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6 月 11 日下午 2:00
- 2、现场会议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科苑路 399 号 10 幢 4 层（名义层 5 层）会议室
- 3、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4、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6 月 11 日至 2025 年 6 月 1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5、会议召集人：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股东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四）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审议各项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6、审议《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六）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提问

（七）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九）复会，宣读会议表决结果和股东会决议

（十）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签署会议文件

（十二）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议案

议案一 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希通信”）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含分子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南第 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康希通信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具体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康希通信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及《康希通信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本议案已经 2025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1 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保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第 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康希通信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康希通信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 2025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1 日

议案三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保证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一、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5、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因员工离职或员工主动放弃的限制性股票份额直接调减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调整和分配；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归属，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交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8、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处理，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

9、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二、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三、提请股东会为本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四、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五、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已经 2025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1 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实施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并制定了《康希通信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康希通信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及《康希通信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本议案已经 2025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1 日

议案五 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保证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顺利推进及有序实施，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了《康希通信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康希通信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 2025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1 日

议案六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

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了保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 1、授权董事会及其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计划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员工持股计划；
- 4、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归属以及分配的全部事宜；
- 7、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如有），并签署相关协议；
- 8、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文件；
- 9、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已经 2025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交股东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1 日